##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 其他應遵循事項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係於一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為使重大偶發之通報事件範圍更臻完整及明確,爰修正本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納入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應通報機構之一。(修正第一點)
- 二、修正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
  - (一)增訂「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修正第 二點第一項第十款)
  - (二)修正「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及「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獲知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 行或分支機構之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結果」之文字。(修 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
  - (三)刪除「連續放假三日以上期間,自動櫃員機可用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且未能提供服務之自動櫃員機超過五台以上。」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
- 三、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申報程序及範圍。(修正第二點第三項)

## 四、修正通報程序:

- (一)修正銀行局資訊室洽詢專線(修正第三點第一款)
- (二)修正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方式(修正第三點第三款)